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0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陳安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87元自民國94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5月19日與原告（原名：富邦商業銀行）簽訂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，得自原告核准日起，於原告所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，被告嗣未依約清償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89元，及其中49,987元自94年1
02 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
03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及
04 自94年12月27日起至95年6月26日止，按年息1.98%計算之違
05 約金，並自95年6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96%
06 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7 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約定條款等件
11 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
12 信為真實。

13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4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5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6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7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8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9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20 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9.8%、16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
21 自94年12月27日起至95年6月26日止，按年息1.98%計算之違
22 約金，並自95年6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96%
23 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4 3.2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
25 高，殊非公允，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
26 當。

27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
2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2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
0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04 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7 法 官 羅富美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11 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戴子清

14 計算書：

1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17 合 計	3,970元	